

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文件

瀚政〔2025〕8号

瀚仙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民小组“三资”管理 制度的通知

各村村委会：

为认真贯彻《明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民小组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意见》（明农〔2022〕92号）《中共明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监察建议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规范村民小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保障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结合我镇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管理



（一）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明溪县村民小组财务清理整顿和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农〔2011〕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13〕74号）等精神，实行“组账村代理制”，各村设立主办会计岗1个，原则上由村报账员兼任，负责管理村民小组会计账目，村民小组出纳可由村民小组长兼任或由村民小组代表会议选聘人员担任，统管村民小组资金，按时解缴收入，报销开支。

（二）规范现金管理

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现金。小组1000元以上费用支出一律通过银行转账，严禁现金支付。出纳人员库存现金超过1000元的部分应当及时送存银行。小组开支应当规范审批流程，小组出纳制单→小组长经办签字→村副主任审核签字→村书记主任审批签字。财务人员和村委会要加强凭证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非正式票据（含白条）一律不准入账。小组取得的现金收入，应于当日全额存入小组银行账户，严禁坐收坐支，并且统一使用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印制的福建省村集体收款票据。

二、资产、资源管理

（一）资产登记



1. 村民小组应对所有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农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建立资产台账。资产台账应详细记录资产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原始价值、使用状态等信息。

2. 新购置或形成的资产，应在购置或形成后及时进行登记；资产发生增减变动时，应及时变更台账信息。对于盘盈、盘亏的资产，应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调整资产台账。

3. 资产登记工作由村民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同时，将资产登记信息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经管站备案。

（二）资产保管

1. 建立健全资产保管制度，明确资产保管责任人。对于固定资产，应落实到具体使用人或保管人，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加强对资产保管场所的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虫等工作。对易损坏、易变质的资产，应采取相应的保管措施，定期检查维护。

3. 资产保管人应定期对保管的资产进行盘点，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村民小组组长，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如因保管不善导致资产损失的，保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资产使用

1. 村民小组资产的使用应遵循效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安排资产的使用用途，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资产使用人应按照规定



用途使用资产，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用途或挪作他用。

2. 对于经营性资产的使用，应签订规范的使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确定使用期限和收益分配方式。使用合同应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经管站备案。

3. 加强对资产使用过程的监督，定期对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产使用安全、合理、有效。如发现资产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使用人进行整改。

（四）资产处置

1. 资产处置包括资产的出售、转让、报废、捐赠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2. 资产处置前，应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的价值。评估工作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也可由村民小组组织民主评估。评估结果应在村民小组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3. 资产处置方案须经村民小组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处置方案应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受让方等内容。

4. 资产处置收入应及时入账，纳入村民小组集体资金管理，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公益事业或按照规定进行分配。处置收入不得坐支、挪用或私分。

（五）资产、资源招投标

1. 资产招投标

村民小组资产实行出售、转让和入股的，必须经村民小组户



代表会议通过,其集体资产数额较大的(价值超过1万元以上的),村民小组需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无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可由村民小组集体组织评估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经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确认。出让标的在1万元以上的项目须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投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合同和中标结果公示等相关资料应当报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2. 资源招投标

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水面、“四荒地”等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标的在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的项目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营者,招标方案(承包经营方式、承包金、承包期限等)必须经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通过。在招标中,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中标权。招标投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合同和中标结果公示等相关资料应当报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出让标的在合同金额3万元以内的项目,由村小组采取公开协商方式进行,协商的结果,必须经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通过,接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

(六) 合同管理

1. 资产、资源招投标完成后,村民小组应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使用统一规范的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租赁、出让)期限、承包费(租金、出让金)及支付方式、



资产资源用途、违约责任等内容。

2. 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经管站备案。镇经管站负责对合同文本的格式规范性、条款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对发现的明显规范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由合同签订主体自行负责，如需专业法律意见，可自主委托镇法律顾问对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3. 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合同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如发现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及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村民小组的合法权益。

4. 建立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对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合同档案应包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以便查阅和追溯。

三、监督管理

加强财务监督制度，有资金、资产、资源的村民小组于每季终了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会计年度终结之日起九十日内，财会人员必须将经过村务监督小组和村级纪检员审查后的账目，在村务或小组公开栏上公示季度现金及银行余额表和年度收支报表。

四、责任追究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警告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侵占、挪用、平调、私分村民小组“三资”的；
2. 擅自改变资产用途或资源承包（租赁、出让）用途的；
3. 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擅自进行资产处置或资源招投标的；
4. 在“三资”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5. 不按规定进行财务公开或公开内容虚假的；
6.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二）村民小组“三资”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三资”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阻挠、破坏“三资”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瀚仙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

